

该抛弃的不是“熊孩子”而是标签化



观点
提要

“熊孩子”之类的标签,不仅无助于消灭问题,反倒会助长问题。无论家长还是公众,都需要克服“标签化”倾向,才能更科学地引导孩子、更客观地看待“问题儿童”。

□ 高金国

6月1日,孩子们不仅会迎来属于自己的节日,还有新“护身符”一枚: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不是“熊孩子”的“护身符”?针对这样的声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26日在北京表示,给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戴帽子,叫“熊孩子”,这本身就不符合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一定程度上是戴着墨镜看待“问题儿童”。

事情或许不像专家说得那么严重。“熊孩子”这个词相对中性,在不同的情境下,含义有差别。

有时候,它是家长对自己孩子“既爱又怜”的昵称,没有贬义;但在某些特定情境之下(比如问题儿童从高层住宅往楼下扔灭火器)，“熊孩子”就成了一种令人只剩下恨的称谓。

如果后一种情境居多,“熊孩子”带有巨大的贬义,那么,这个标签显然不利于问题儿童的成长。

“问题儿童”的关键,绝不是消灭“儿童”,而是消灭“问题”。这是首先需要搞清楚。

“熊孩子”之类的标签,不仅无助于消灭问题,反倒会助长问题,让“问题”把孩子套牢,从而成为“问题成人”。

“标签化”是一种天然的借口。

因为“标签化”,孩子犯错,家长不会去客观寻找原因,而是直接定性:你犯错,因为你是“熊孩子”!从孩子的角度而言,这个借口也顺理成章:因为我是“熊孩子”,所以我会这么做,所以我会犯错。

“找借口”的危害在哪里?

你每一次找借口,往往都是因为犯错,或者失败。失败原本是非常好的学习机会,但“找借口”,让你丧失了学习、提高的机会。

找借口是掩饰失败,而非反思错误。所以,借口越多的人,越难成功,因为他无法提高自己。

相伴“标签化”而来的,是自我贬低。孩子每次遭遇失

败,或者犯错之后,都存在自我贬低的倾向,“熊孩子”标签毫无疑问会强化这种倾向。自我贬低的后果,往往是“破罐子破摔”,自暴自弃。在这一点上,成年人和儿童没有区别。

所以家长遇到问题,首先也要克服自我贬低的倾向。如何克服?学会自我同情,找找客观原因。注意,不是“找借口”,要客观分析。

同样,孩子遇到了问题,你也要学会引导孩子这么做。如果你自己没有学会自我同情,就很难去引导孩子。

无论家长还是公众,都需要克服“标签化”倾向,才能更科学地引导孩子、更客观地看待“问题儿童”。

征信报告被恶搞 漏洞咋堵

□ 刘晓忠

最近,一则有关“个人征信报告现侮辱字眼”的新闻引发网友热议。江苏南通房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上,工作单位一栏竟赫然写着“专业做鸡十年”的字样。区区六个字,让人不忍直视,杀伤性、侮辱性极强,不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也瞬间引起舆论热议。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称,为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征信合法权益,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的操作行为,决定从即日起暂停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征信系统查询权限,责成其内部整改,切实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此次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将侮辱性词语写入征信报告中的行为,影响相当恶劣。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暂停涉事机构在央行征信系统的查询权限等措施,非常及时。

这次事件也提醒相关机构,在征信信息采集中也要寻求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之间的平衡。

从征信信息采集的流程来看,完善信用体系需要全面、及时、多维度地采集被征信者的信息,以准确刻画被征信者的信用画像。但“信息全面、多维”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将任何信息写入征信报告中”。

央行出台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有关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征信工作有详细的规定。

值得强调的是,《办法》明确要求,不得作出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歧视性安排;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以及不同意采集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等事项。

种种规定都是为了保护征信信息采集的个人信息。而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却公然反其道而行之,在征信报告中辱骂被征信者,早已突破了征信报告信息采集的底线。

需要正视的另一个问题是,央行虽然设定了一定的校验规则,但主要体现在报文格式和一些程序性的规范校验方面。由于信息量太大,具体信息主要还是需要授信机构自行校验。这就留下了管理漏洞。

此次事件暴露出的是相关部门在约束授信机构行为上,可能存在激励约束不到位、责权利不对等等问题。相关部门不妨以此为契机,强化征信信息采集的规范性和激励约束相容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游戏追剧刷视频,手机不放真上瘾。
娱乐放松当有度,过度沉迷毁身心。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

日前,央视财经发布《中国美好生活大调查(2020—2021)》,调查显示,手机娱乐排在前三位的是:刷短视频、打游戏和追剧观影。短视频成为人们“杀时间”的第一利器。适度观看短视频,可以放松身心,但过度沉迷,会得不偿失。近日,媒体通过问卷网,对2017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六成受访者每天刷短视频一小时以上,避免过度沉迷短视频要从自身入手,74.2%的受访者建议合理安排时间,限制观看。

据《中国青年报》



期待“医保戒烟”建议早日成为现实



观点
提要

就医保现状而言,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都属“小众”患者,而它们的救治费用都已纳入医保,“烟草依赖”的瘾病缘何不能?

□ 郑桂灵

烟草依赖是不是病?戒烟能否报销?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近日表示,烟草依赖是一种疾病,建议将“烟草依赖疾病”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管理范围,让戒烟医疗服务可以报销,并建议探索将戒烟服务作为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保障范围,探索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范围。

第34个“世界无烟日”即将到来,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承诺戒烟,共享无烟环境”,世卫组织的目标是利用一年的时间帮助一亿人戒烟。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此时提出将“烟草依赖疾病”纳入医保范围的建议,契合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涵义,其积极意义值得关注。

被称为“医保戒烟”的“戒

烟药纳入医保”呼声由来已久。早在2012年3月31日,时任国家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出席“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策略研讨会”时,提出“将通过深化医改为控烟助力,逐步把戒烟咨询和药物纳入基本医保,基本药物目录也将添加相关药品”。但时至今日,“医保戒烟”仍处于呼吁层面,未见有实质性政策举措出台。

“医保戒烟”缘何知易行难?其关键因素就在于人们对此的认知存在见仁见智和褒贬不一的争议。比如,烟草依赖究竟是不是病?戒烟费用到底该由谁买单?透过当年陈竺部长的主题演讲和当下北京市控烟协会的建议,其实已做出肯定性回答:“烟草依赖”是病,且属“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医保戒烟”可行,且期待将其纳入

“互联网+”的医疗服务保障范围。笔者对此颇为以为然。

“瘾君子”的实质是烟草依赖。这种看似个人嗜好和不良习惯的行为,其实是一种具有独特发病机理和高复发性的慢性病,1998年就被世界卫生组织作为一种疾病列入国际疾病分类。同时,吸烟也被无数国内外研究证实是导致肺癌、冠心病等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提高的最重要危险因素。明白这一点,不仅可以矫正许多吸烟者觉得戒烟并非医学问题、不懂得寻找医生帮助的认知误区,也佐证了“医保戒烟”的正当与合理:“医保戒烟”属慢病救治,且契合“上医治未病”的防病与治本原理。

有人不赞成“医保戒烟”,还在于对其公平性的质疑:吸烟是小众群体,医保是大众利

益,用多数人的钱为少数人的戒烟买单,不合理、不公平。甚至有人将其与配眼镜和解酒药相提并论。这实际上也是一种误区。“吸烟有害健康”不仅指个人健康受损,更包括由二手烟导致的污染环境和伤及他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戒烟不只是个人私事,也是维护公共卫生的大事,而近视和酗酒则不具备伤害他人的属性。

就医保现状而言,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都属“小众”患者,而它们的救治费用都已纳入医保,“烟草依赖”的瘾病缘何不能?尤其是随着以治病为主转变为以健康为主的“大健康”理念确立,“医保戒烟”越发显示其具有的积极和长远意义。对“戒烟纳入医保”不能只算眼前小账,更要算长远、环境、惠民的民生大账。